標 書

寄九龍觀塘振華道83號

福建中學校長收

承投提供2026-2029年度(三年合約)校車服務

招標編號: FSSTD252608

截標日期: 2026年3月6日中午12時正

(請用本頁作標書封面)

學校檔號：FSSTD252608

(投標商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招標

承投提供 2026-2029 年度(三年合約)校車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基本項目服務。並提交 貴公司建議之校車服務報價單，建議之項目須合乎投標附表上之基本要求。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置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026-2029 年度(三年)校車服務

投標應寄往 **九龍觀塘振華道 83 號福建中學，**並須於 **2026 年 3 月 6 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附件(一)及附件(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招標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向學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員工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本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服務的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如 貴公司對投標建議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781745 與 葉小姐 聯絡**。

福建中學 校長

吳宏基 先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承投 提供福建中學 2026-2029 年度(三年合約)校車服務表格

標書編號：	FSSTD252608
學校名稱：	福建中學
學校地址：	九龍觀塘振華道 83 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相關行業標準或香港法規中有所規定，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已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有關投標商／中標商／供應商／承辦商須為因違反或涉及維護國家安全而被本校終止合約，本校無須向有關機構或供應商／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

第 I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3 月 6 日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其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建中學校車服務規格章程

投標附表(須填寫一式兩份)

1. 服務資格：
 承辦商須有良好信譽，並須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証，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具兩年或以上經營有關服務經驗。

2. 合約有效日期：
 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三年合約)。中標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校方提供校車服務。

3. 提供服務日子：
 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學校上課日，由校方決定。假期、校外活動日或其他突發性事件而增加或取消校車服務，校方須於 3 日前通知承辦商。

4. 校巴路線及收費(暫定)
 i. 本標書所提供的校車路線及上落點乃 2025-2026 年度路線，最終路線及車站數量可能根據實際報名學生人數進行調整，中標方須配合校方安排。
 ii. 請在每五個月收費欄填上價錢：

路線	站號	上學上車地點	每五個月收費 (港幣) **(單程)**

藍田線	L1	麗港城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避車處)	
	L2	滙景花園(第二個迴旋處的士站)	
	L3	啟田道(康田苑門口)	
	L4	啓田道(啓田邨馬會門口避車處)	
	L5	油塘鯉魚門廣場斜對面禁區前	
	L6	高超道(高怡邨巴士站)	
	L7	碧雲道(康瑞苑閘口)	
	L8	碧雲道 (廣田村大喜慶酒樓對開橋底)	
	L9	碧雲道(康雅苑閘口)	
	L10	碧雲道(德田村保良局德田幼兒園 門口巴士站)	
	L11	連德道 (興田村彩田樓管業處巴士站)	

路線	站號	上學上車地點	每五個月收費 (港幣) **(單程)**
紅磡線	H1	黃埔 UA(中國銀行門口)	
	H2	海逸豪園 10 座門口避車處	
	H3	寶來街(仁孚行門口)	
	H4	宋皇臺道(傲雲峰)	
	H5	彩虹道(啟德花園橋底巴士站)	
	H6	彩虹道 (采頤花園巴士總站對面紅綠燈前)	
	H7	鳳德道(浸信會門口)	
黃大仙線	W1	竹園道(嘉強苑對面小巴站)	
	W2	竹園道(獅子山郊野公園樓梯口)	
	W3	竹園道(翠竹商場巴士站前)	
	W4	竹園道(竹園北村 OK 便利店門口)	
	W5	慈雲山道(慈愛苑愛富樓紅綠燈前)	
	W6	惠華街(慈雲山中心麥當勞對面)	
	W7	蒲崗村道 (富山村富禮樓 3D 巴士站)	
	W8	蒲崗村道(真鐸學校對面巴士站)	
	W9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迴旋處	

5. 責任：

i. 承辦商業務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最低工資保障計劃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一概與本校無關，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ii. 承辦商需完全負責學生沿途上的交通安全，倘有任何事故而須賠償者，全部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本校無關。

iii. 承辦商必須購備足夠的意外及第三者保險。所屬車輛在校內、外造成任何財物或人命事故而需賠償者，全部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本校無關。

iv. 每年檢查司機之駕駛執照，以確保其具駕駛資格。

v.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又未獲得本校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

vi.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抵押或轉租與別人。

vii. 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轇轕或債務。

viii. 車費原則上每年調整一次，如向上調以不超過當年全年之平均通脹為準，車費亦可因應通縮而向下調整，通脹資料以政府統計處公佈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准。必須最少一個月前通知本校，經「校董會」批准後方可更改，並通知家長。

ix. 如雙方任何一方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兩個月前通知對方。

x. 校巴公司不得僱用任何可能傳播疾病的人士或未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防疫注射的人士。

服務條件

i. 到站、到校時間：
 - 必須準時接載學生
 - 學生到校時間，不可早於上課前 40 分鐘

ii. 抵達學校時，司機必須確保乘車學生安全進入學校指定範圍，方可離開。

iii. 車輛須於前擋風玻璃處放置「福建中學」標示牌，以便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易於辨認。

iv. 校車須每次接載學生由其所選上車地點返回本校，在校車路線範圍內不能隨意拒絕接載。

v. 承辦商供應服務的車輛之規格及提供服務之準則必須符合香港運輸處、教育局、警務處及有關政府部門公佈之最新規定及指引。

vi. 所有負責接送學生之車輛必須車身及性能良好，確保校車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並保持車廂內之清潔，合乎香港交通法例之要求；司機亦須注意交通安全守則及法例。校車均須購買有關保險，載客名額應以保險公司向承辦商之車輛承保條件及載客名額為準，不得超載。

vii. 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廠的車輛，其車廂內所有座位須配備認可的安全帶。

viii. 承辦商提供足夠座位之車輛接送乘車學生（一人一座位），並確保車輛的乘客數目，

不會超過法例規定的載客量。

ix. 在校車行駛時，司機禁止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廣播系統。

x. 承辦商需完全負責學生沿途上的交通安全，在途中如遇不尋常事件或發生事故，應立即通知本校及家長，並立即提交報告，如有需要，應儘快安排另派車輛接送。承辦商應該設遙控系統，加強與各校車之聯繫，並應在每輛校車設置急救箱。

xi. 校車發生故障時，承辦商須即時安排車輛接載本校學生。

xii. 如遇天氣惡劣時，承辦商須遵照校方之指示作出適當安排。

xiii. 如遇有家長向本校投訴，承辦商必須負責與家長商討及設法解決。

xiv. 校方對校車服務負監管之責任，如發現其服務有不周之處，校方將促其改善。

xv. 一概有關交通安全及任何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承辦商負責。本校有權向承辦商追討一切有關之法律賠償費用。

xvi. 如承辦商不履行已簽訂之合約內的各項條件，本校有權終止其合約，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承辦商負責。

6. 校車收費

i. 全期(每年)繳交車費以十個月計算，唯本校七月、八月之特別上課天免費接載乘搭校車之學生。

ii. 付款方法：a. 支票 b. 現金。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處理校車收費賬目及所有交收事項。

iii. 如學生停止使用校車服務，須自行通知承辦商。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需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_____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